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12-4068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sammi.lin@mail.coa.gov.tw

承辦人：林宥淇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50043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或小組)審核動物科學應用時，應優先審視是否有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動物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，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，有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以最少數目為之，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落實動物科學應以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為之，請貴單位確實辦理下列事項
 - (一)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或小組)成員，應確實審核該機構之實驗動物申請表。
 - (二)研究前應先進行完備的實驗設計及實驗前評估作業，是否有其替代方案。
 - (三)教育訓練方式是否可以電腦模擬、模型教具或細胞培養等模式替代之。
 - (四)藥劑、疫苗等是否已有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可進行生產。
 - (五)毒性試驗是否可運用人類細胞或動物細胞株來測試藥品及產品毒性，或已有其他相關成效等。
- 三、前開動物科學應用替代方式相關實施情形，將列為106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重點，請貴單位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國立



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荷商台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製劑研發中心)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(原名稱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)、本會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、本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、本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國立陽明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新豐工廠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農會(生物製藥廠)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、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華達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辰和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茂盛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研究院、建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公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汎球藥理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防醫學院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、天穗製藥有限公司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聯華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南大學、瑞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全信製藥有限公司、中原大學、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水產試驗所(水產加工組及養殖組)、本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本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本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、本會水產試驗所淡水繁養殖研究中心、本會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、國立嘉義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瑞雄製藥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大豐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實踐大學、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普生股份有

主旨：請貴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或小組)審核動物科學應用時，應優先審視..

限公司、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麥德凱生科股份有限公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大葉大學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歐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癌症轉譯研究中心)、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億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南部設施、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工廠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濁水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光大學、瑞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雙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亮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馬汀動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欣工程行、三和生技有限公司、信東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、壽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祥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磁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汎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三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開南大學、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環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信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世宸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電子公文
交換章